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告 巫清勳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敬如律師

被告 和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清祥

訴訟代理人 吳亞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